

亞洲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（112 學年度）

112.10.04.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亞洲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相關事宜，特訂本修業規定。

二、修業年限

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七年（期間可以休學兩年，有關休學之規定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）。

三、修業規定

1. 畢業學分：每一位博士班研究生必須修滿 30 學分(含博士論文 6 學分)。
2. 核心課程：共 10 學分，為必修課程。
3. 核心選修：至少 2 學分。
4. 專題研究：學生必須修習兩門專題研究課程且為不同教師。
5. 博士論文：共 6 學分。

四、資格考試規定

1. 資格考考試科目為三科，核心課程中研究法特論與生物統計學特論為共同必考科目（聯合出題），另於核心課程主要類別(健康經濟學特論、醫療社會學特論、健康行為特論)選擇一科，另須於核心選修選擇一科。
2. 學位資格考試於每學期舉辦一次。
3. 資格考不及格科目，在規定期限內，得重考一次；若更換考試科目，前次不及格次數亦計入。重考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4. 替代方案：學位資格考試得以入學四年內在 SCIE、SSCI 或 TSSCI 期刊有一篇論文發表或接受替代之。上述文章之發表，其題目需屬本系相關領域、學生需為第一作者並標註本校系為其所屬單位、指導教授或本系師長需為共同作者。
5. 學位資格考試須於入學三年內完成，或替代方案須於入學四年內完成（休學時間不計在內），未完成者應予退學。

五、論文計畫書口試

1. 通過學位資格考或其替代方案後，即可提出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。

- 2.論文計畫書口試每學期至多一次。
- 3.入學五年內須完成論文計畫書口試(休學時間不計在內),且論文計畫書口試完成日期與學位考試日期不得在同個學期。未如期完成者,應令退學。
- 4.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三至五人,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(含)以上,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。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,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5.論文計畫書口試應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,考試結果若有三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不予通過,即為不及格。不及格者得申請複試,仍不及格者,應令退學。

六、博士學位考試

1. 博士學位考試前,應符合以下發表要求:
 - (1) 在學期間應發表(含被接受)SCIE、SSCI 或 TSSCI 期刊之文章至少 1 篇;其他非屬 SCIE/SSCI/TSSCI 期刊之文章發表,須於投稿前申請認定,否則不予採計。學位資格考之替代方案不得重複採計。
 - (2) 在學期間應於國際研討會口頭發表至少 1 篇(得以另一篇符合上述條件的期刊文章取代)。
 - (3) 上述文章之發表,其題目需屬本系相關領域、學生需為第一作者並標註本校系為其所屬單位、指導教授或本系師長需為共同作者。
2. 學生需透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修習指定課程 6 小時,並於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,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3. 指導教授對於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論文初稿,應詳予審核,使勿涉有論文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。另依「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」相似度應低於 25%為原則,提供檢覈結果予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」參考。學位考試通過者,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。
4. 學位考試應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,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,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(須於修業年限內)重考,重考以一次為限;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,應令退學。

七、論文指導

1. 研究生應於博一上學期結束前,選定選課指導老師;且應於入學三年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。
2. 指導教授應為本系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(含合聘教師),共同指導教授資格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。

八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

- 1.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照教育部規定，規定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（1）曾任教授、副教授者；（2）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；（3）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；（4）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上述第(3)項、第(4)項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本系所務會議定之。

- 2.口試委員人數(含指導教授)應為五人，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

九、學位撤銷

博士班研究生經授予博士學位，其博士論文如發現有抄襲、偽造數據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繳銷其博士學位證書。前項博士班研究生，如經取消畢業資格並繳銷博士證書，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讀。

十、修訂及實施

- 1.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2.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學校規定。